



# 广西景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 XLZC2026-J1-00381

##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西林县民族高中 AI 平板智慧课堂

项目编号: BSZC2026-J1-300074-GXJY

采购人: 西林县民族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景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XLZC2026-J1-00381

#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西林县民族高中 AI 平板智慧课堂

项目编号：BSZC2026-J1-300074-GXJY

采购人：西林县民族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10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西林县民族高中 AI 平板智慧课堂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西林县民族高中 AI 平板智慧课堂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6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J1-300074-GXJY

项目名称:西林县民族高中 AI 平板智慧课堂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989,92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西林县民族高中 AI 平板智慧课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9,9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管控系统、教师终端、学生终端、多频无线 AP、充电车、施工与耗材设备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89,92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注：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6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竞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竞标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

递交方式：使用银行转账时竞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竞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使用银行保函递交方式时，供应商将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竞标无效。

开户名称：广西景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百色市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619779154521

注：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供应商应将进账单或电汇单扫描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若至竞标截止时间止指定账户上未收到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其竞标无效。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评审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5.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的原因是：

本项目对设备的技术性能、教学云平台、管控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和售后服务要求较高，须强而有力的企业作为后盾。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

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本项目符合以上五种情形的第(三)种，即“(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林县民族高级中学  
地址：西林县八达镇新兴北路  
联系人：吴家乐  
联系电话：0776-86818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66号幸福东郡第8幢1单元2层207-210号  
联系人：黄秋雨  
联系电话：0776-35185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秋雨 联系电话：0776-3518527

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p><b>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b></p> <p><b>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b></p>
7.1	本项目货物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竞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出具的《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或提供以下详细的资格证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b>未出具《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b>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b>未出具《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出具《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未出具《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p> <p>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3. 联合体竞标时,第1-2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2	<p><b>报价文件</b></p>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12.1.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b></p>
15.2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p> <p>（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竞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0 日。</p>
17.1	<p>1. 本项目竞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p> <p>竞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竞标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p> <p>递交方式：使用银行转账时竞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竞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竞标无效。</p> <p>供应商使用银行保函递交方式时，供应商将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竞</p>

	<p>标无效。</p> <p>开户名称： 广西景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百色市龙景支行；</p> <p>银行账号： 619779154521</p> <p>注：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计息退还。</p> <p>供应商应将进账单或电汇单扫描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若至竞标截止时间止指定账户上未收到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其竞标无效。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2. 相关要求：</p> <p>①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②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b>原件</b>给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b>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b></p> <p>③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6	<p>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高优先、商务响应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仍出现排序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投票确定排序；</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3518527，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66号幸福东郡第8幢1单元2层207-210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亲笔手写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4 竞标人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不转包不分包项目给他人的承诺函，不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

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报名)、上传文件时存在网卡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或存在联系人或者联系电话一致的。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并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不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

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教师客户端	300	套	<p>(一)导航管理</p> <p>1.教师教学系统须使用 PC 客户端的形式，以保证备授课工具使用的流畅性和稳定性。支持个性化设置 PC 端导航栏的板块数、板块名称、各板块下属的应用模块。</p> <p>2.提供悬浮工具球，悬浮工具球支持用户自行调整摆放位置，支持常用备授课模块的快捷访问。</p> <p>3.悬浮工具球提供 AI 应用工具，以便教师在课前备课、课堂授课、课后答疑时随时调用。</p> <p>3.1 截屏答疑： 支持选取当前页面任意区域，对区域内的文字进行识别；如果识别区域为题目，支持调用 AI 进行解题，展示解题思路与解题步骤；支持识别区域文字的汉英互译，可调用 AI 工具就识别区域内容，进行人机交互和内容拓展。</p> <p>3.2 AI 虚拟人： 支持调用 AI 虚拟人，用户可通过语音方式与 AI 虚拟人交流，如进行角色扮演、知识拓展、问题答疑等。</p> <p>▲3.3 智能体： 支持调用智能体平台，智能体平台提供助教、助学、助评等类型智能体辅助教师备课、开展课堂互动、进行答疑等，支持教师创建自己的智能体，开展场景化教学（提供功能模块截图）。</p> <p>▲3.4 AI 问答： 支持调用 AI 教育大模型，针对教学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开展教学设计、搜集备课素材、查询扩展资源、出题解题等（提供功能模块截图）。</p> <p>(二)资源中心</p> <p>1.同步资源： 课程资源支持精细分类，涵盖课件、学案、微课、好题精析、碎片资源等，支持按教材目录分类，每课资源集中于一个页面，直观呈现，即点即看。资源中心列表页可以选择教材（学段、学科、版本、年级）及单元章节，展示该章节下的资源范围和类型。资源格式支持文档类、图片类、音视频类等通用格式资源。</p> <p>2.教师可以将资源分享到班级、小组、教研组、校内其他教师等，支持对资源进行收藏、下载、二次编辑后再上传至教师个人账号。</p> <p>3.题库资源： 题库资源：包括数字试题、数字试卷及标准答案和文字解析、难易度、考察知识点属性。支持 9 个学科配套资源，如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系统题库包括教材同步题库和专题题库。教师可按照同步练习、单元测试、月考试题、期中考试、期末考试、高考专题类型选择全国各地区试卷布置作业，也可进行选题组卷或智能组卷操作。</p> <p>4.应用资源： 提供上传优质应用资源入口，方便将应用加入学校或区域应用库，便于教师定向推送应用至学生终端。</p> <p>(三)课程中心</p>

		<p>1.课程包： 可以任务+活动+子活动的层级结构搭建课程，将教师的教案、教学资源、教学记录与学生的学案、学习资源、作业等内容以结构化形式进行组织。系统支持模板库、资源库、习题库、场景库、学习工具、评价量表的调用，支持文件上传，可利用工具栏搭建课程包。</p> <p>2.课程库： 课程库为教师提供成套的对应课时的体系化课程包，每一套课程包内包含多个教学环节及各环节说明。教师可根据学段、学科、教材版本、年级进行筛选，对现有课程包进行查看、引用，同时对已引用的课程包进行编辑和分享。</p> <p>3.课程包内资源： 课程包内的资源包含语文、英语、数学主流版本全部课时的体系化资源。</p> <p>▲4.课程包制作： 教师可新建结构化课程包，或对课程库内已有课程包引用后进行二次编辑，可新增本地资源、云端同步资源、系统资源库资源，教师可结合实际教学对所有教学环节名称、说明内容、内链资源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或调整顺序（提供功能模块截图）。</p> <p>5.课程包发布： 教师可以将制作完成的课程任务在线向授课班级发布，支持设置课程开始时间，或手动开启活动，灵活组织学生学习。</p> <p>6.课程包授课： 教师将完成的课程包发布后，可以直接在教师移动设备、大屏一体机等设备中应用授课，调起智慧课堂互动教学，课堂教学过程中师生产生的互动内容及数据记录，教与学全流程数据完整保存。</p> <p>7.数据记录： 教师可以根据班级、个人维度实时查阅学生的学习数据，对班级完成情况、学生学习进度、内容达成率等数据可视化展示。</p> <p>8.课程包管理： 教师可以直接管理个人课程包，包括对内容的增删改、分类等操作。支持对课程包的分享、共享，构建区域、学校个性化学习体系。</p> <p>9.课程库建设： 区域、学校共享的课程包资源可存储至云端，以“课程库”的形式展现，教师共享课程包需要经过相关人员审核通过后进入课程库。教师可以直接通过“课程库”预览查看并引用获取，修改后使用。</p> <p>(四)课程教学系统</p> <p>1.课程使用： 对于平台已有课程，支持教师一键加入授课，直接使用课程内容进行教学；对平台课程有微调需求，可以直接引用课时包，对内容修改后进行教学；对创建个性化课程，可以基于平台提供的课程建设、目录建设、课时包建设功能进行课程创建，满足个性化教学。</p> <p>2.课程创建： 课程由基本信息、配置信息、目录结构、课时包四部分内容组成，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课程名称、封面、标签、简介等信息，配置信息包括是否开启目录、是否允许预览等配置项，目录结构支持自定义多层次目录，每个目录结构下可以包含多个课时包，课时包内可添加教学或学习内容。</p>
--	--	---

			<p><b>▲3.智能体中心：</b></p> <p>智能体中心从助教、助学、助评、助育、助研、助管六大领域开展 AI 智能体服务，提供多种设定好的面向不同学段、学科的智能体应用供使用，如语文学科的古诗词背诵、数学学科的拍照解析、英语学科的口语对话等，提高教师的教学效率和教学质量，借助 AI 帮助教师更好地进行创新性与个性化教学任务，优化教学过程，提升教学效果。</p> <p><b>4.个性化智能体</b></p> <p>教师可借助平台提供的智能体创建功能，灵活创建智能体，创建智能体包含基础信息（头像、名称、类别、简介）、指令信息（角色目标、要求描述、个性化）、知识文件（通过“检索+生成”机制，智能体将结合知识文件内容进行回复，保证结果严谨性）、其他信息（开场白、提问灵感、多轮对话、模型选取），借助这些内容可以创建面向不同场景的教学需求，从而满足教师的个性化教学。</p> <p><b>5.智能体应用</b></p> <p>在课前、课中、课后不同场景，教师可以快速调用创建好的智能体，如批改作业场景、教学内容生成、灵感碰撞等，通过文本生成、图像生成，帮助教师快速创建内容，从而减轻教师教学负担。</p> <p><b>6.课程协作：</b></p> <p>在课程创建环节，支持学校、教研组多教师共同完成课程创建，按规范创建课程信息及课程目录，分配不同教学、学习环节的课时包建设任务，对应教师完成创建，课程管理者审核内容后完成课程上架。</p> <p><b>7.课时包创建：</b></p> <p>教师可在课程目录下新建课时包，通过任务、活动、子活动组合方式灵活搭建课时包层级结构，利用提供的工具完善课时包内每个环节的教学与学习内容，将教师的教案、教学资源与学生的学案、学习资源、作业等内容以结构化形式进行组织，资源内容可以通过本地上传、云端同步、系统资源库选取等方式建立。同时，平台提供模板库、场景库、资源库、习题库、公共量表库辅助教师进行课时包内容创建。</p> <p><b>8.共享课时库：</b></p> <p>课时库为教师提供成套的对应课程体系化的课时包，每一套课时包内包含多个教学环节及各环节说明。教师可根据学段、学科、教材版本、年级进行课时包列表筛选，根据筛选后的结果进行预览，对想直接使用的课时包进行一键引用，同时对已引用的课时包可以进行二次编辑。</p> <p><b>9.课程上架：</b></p> <p>教师可以将制作完成的课程提交上架申请，可以选择学校、区域等任意范围提交，对应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即在该范围内上架，参与成员可以主动通过平台查找到对应课程，进行快速授课与学习。</p> <p><b>10.课程授课：</b></p> <p>教师可以通过授课列表选择课程进行讲授，授课列表包含教师个人创建的课程及课程广场选取加入授课的课程，授课模式下教师可以直接通过大屏一体机进行讲授，授课模式下会自动将课时包内容以分页模式拆分每个教学环节在大屏一体机展示授课，也支持通过智慧课堂完成授课模式下课堂教学）。</p> <p><b>11.课程数据：</b></p> <p>教师可查看个人创建课程总数及不同上架状态的课程数、创建课程的维度、</p>
--	--	--	---

			<p>学习课程的学员人数、学员学习课程的兴趣。</p> <p>12.学习数据： 教师可查看创建课程具体学生学习进度，可以按课程或按学生查看具体环节的完成情况及提交数据，包括资料学习情况、提交的作品（文档、音视频等格式的文件）、习题作答详情、个人评价详细数据。</p> <p>(五)课程管理系统</p> <p>1.课程创新融合平台采用“云+资源”架构，无需本地服务器，部署简单快速。</p> <p>2.管理员可进行本校基础信息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姓名、学段、所属行政区域等。</p> <p>3.管理员可创建、删除或修改本校班级，管理本校师生账号信息。</p> <p>4.管理员可对所管理范围内教师提交的课程上架申请进行审核。</p> <p>5.管理员可查看所管理范围内的创建课程数据：</p> <p>5.1 可查看创建课程的总数及不同上架状态的课程数。</p> <p>5.2 可查看创建课程的分类维度，包括学段、年级、学科等。</p> <p>5.3 可查看学习课程的学员人数、学员学习课程的分类统计，包括学段、年级、学科等。</p> <p>5.4 可通过详细列表查看创建课程的数据，包括课程信息、学习人数及学员具体数据，包括学生班级、加入学习时间、完成进度。</p> <p>6.管理员可查看所管理范围内的学习课程数据：</p> <p>6.1 可查看学生学习课程的数量、所管理范围内学习人数、学生学习课程的分类维度、学习较集中的班级。</p> <p>6.2 可通过详细列表按课程查看学生学习的课程数据，包括课程信息、学习人数及学员具体数据，包括学生班级、加入学习时间、完成进度。</p> <p>6.3 可通过详细列表按人员查看学生学习的课程数据，包括学生信息、学习课程数量及课程具体数据，包括课程信息、加入学习时间、学习进度。</p> <p>(六)课前备课</p> <p>1.课程包引用、备课、发布： 教师可直接引用或修改课程库内的课程包资源，组建体系化、结构化的课程。用于预先发布学生自学，或用于组织课堂授课。教师可查看课程任务单的班级完成情况、学生学习进度、内容达成率。</p> <p>2.备课资源： 全学科、全学段的同步备课资源，为教师按照相应的章节目录，根据不同资源的属性和功能进行分类，包括互动课件、教学 PPT、备课素材、教学设计、学案等，方便老师课前备课调取和使用。</p> <p>3.互动课件： 专用教师备课工具，以所见即所得的编辑方式，进行互动课堂的教案备课，预设交互式课堂活动，支持备课资源云端同步教师个人资源库。</p> <p>4.支持 PPT 等通用课件，亦支持专用互动课件进行备课，系统提供同步资源、学科工具的支持，专用课件内可同时包含多个常用文档、音视频等文件，并存储为云课件，文件随时可调用。</p> <p>5.专用互动课件提供选择、排序、投票、填空、闯关等多种课堂活动，教师可根据需要创建不同类型的教学互动，编辑、复制、删除当前课堂活动。</p> <p>6.专用互动课件支持添加智能体中心中系统提供的智能体或教师创建的智能体，支持将智能体推送给学生，用于课堂探究、互动讨论、场景模拟、角色</p>
--	--	--	--

			<p>扮演等。</p> <p>(七)课堂教学</p> <p>1.移动教学： 教师可以使用移动教学 APP，遥控控制智慧课堂教学进程、使用教学工具，实现走下讲台走近学生移动教学。教师可以实现教师终端与大屏幕的同屏或分屏教学、实现大屏幕教学内容向学生的一键推送，以及实现大屏幕和学生端屏幕同屏或互动教学。</p> <p>2.教学工具： 提供多样化教学工具，教师可自由组织资源、课程、教材，学生参与实时互动学习，高效完成课堂教学进程。</p> <p>▲3.互动工具： 提供多种教学互动工具，涵盖抢答、倒计时、分屏对比、学生投屏、随机点名等辅助工具以及学科专属工具，使课堂更有趣味，学生注意力更加集中（提供功能模块截图）。</p> <p>4.截屏答疑 支持选取当前页面任意区域，对区域内的文字进行识别；如果识别区域为题目，支持调用 AI 进行解题，展示解题思路与解题步骤；支持识别区域文字的汉英互译，可调用 AI 工具就识别区域内容，进行人机交互和内容拓展。</p> <p>5.AI 虚拟人 支持调用 AI 虚拟人，用户可通过语音方式与 AI 虚拟人交流，如进行角色扮演、知识拓展、问题答疑等。</p> <p>6.智能体 支持调用智能体平台，智能体平台提供助教、助学、助评等多类型智能体辅助教师备课、开展课堂互动、进行答疑等，支持教师创建自己的智能体，开展场景化教学。</p> <p>7.作品展示： 可通过分组、合作、自由展示、同屏对比讲解等互动形式。系统支持多种课堂互动和展示方式，包括教师挑选学生展示、学生自主单独展示，学生按小组集体展示、各小组代表对比展示、多个课堂任务分别提交和回顾展示。各小组学生可以自主互看其它小组代表展示。</p> <p>8.课堂练习： 通过课堂练习、实时测验、即时互动练习，教师可随时发起课堂中的练习测验，现场查看学情并讲评。测验结果数据将同步到云端，并以详细报表呈现。</p> <p>9.点赞： 记录学生课堂中学习行为，教师可以随时发起激励点赞，可针对小组点赞，也可针对学生个人点赞，鼓励学生。</p> <p>▲10.授课形式： 课堂授课形式支持数字课程任务单、课堂交互活动、数字白板等多种形态，并可以无缝切换。</p> <p>11.课堂管控： 课堂授课中，交互活动的统一切换，对学生终端的锁定、解锁、关闭屏幕操作，并可实现控制学生端第三方学习 APP 的开启与课堂返回，实现课堂工具拓展。</p> <p>12.资源下发：</p>
--	--	--	--

			<p>授课中，教师可以随时下发文档、PPT、表格类、音视频类资源文件供学生查看学习，支持教师将 PPT、白板、第三方应用等任意教师端的截图分享给学</p> <p>生。</p> <p>13.书写工具、互看作品： 课堂中提供学生的数字书写工具便于自主学习，提供课程任务单中个人、小组、班级学习的分享查看工具，实时获取并查看其他学生学习数据。</p> <p>14.讲评模式： 课堂内可调取作业练习，进入讲评模式。可通过查看报告，了解学生练习情况，包括单题得分率、班级排名、以及客观题每道题各选项的答题统计、主观题作答详情等数据，可对标注的学生典型错误答题内容进行展示。</p> <p>(八)智慧作业系统</p> <p>1.支持教师多种终端上布置作业、批阅作业、讲解试题、查看学科及学生学情。</p> <p>2.布置作业： 支持多种形式命题组卷：基于教材的同步成卷，可以直接布置给学生；系统智能组卷，教师通过设置试卷结构，如：题型的数量、分数和难度，智能生成一套新的试卷；选题组卷，教师手动挑选试题，可以根据章节、来源、难度、题型来筛选适合本班学情的试题。支持提供试卷组成分析，包括每道题的分值、分值占比和考察知识点。</p> <p>3.布置作业设置： 支持多项布置作业设置，包括：作业类型设置、答案公布时间设置、是否允许订正设置，支持布置分层作业和个性化作业，支持催交作业和催交订正。其中题型支持客观题及主观题，客观题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等，主观题支持拍照上传纸笔手写的答案，涂鸦标画作答，题目包括简答题、论述题等。</p> <p>4.批阅： 支持智能批阅，实现客观题自动批阅，主观题教师手动批阅。可以支持按人和按题依次批阅，批阅打分支持全对/半对/错的快捷打分、键盘打分、一键打分等多种模式，切实提升教师批改效率。</p> <p>5.订正后再批阅： 订正后再批阅：教师可以对“原始练习”进行批改，也支持“订正后再次批改”，“订正后再次批改”时可进行原作答与订正作答对比批阅操作。支持查阅、提交、批改、订正等各个状态下的学生数。支持一键批阅。</p> <p>6.添加批注： 支持教师进行涂鸦批注、添加点评、添加语音批注、添加微视频讲解、添加文档类资料等。批阅可选择发送给单个学生或全班学生。支持对答案标注“优秀答案”或“典型错误”等。</p> <p>7.答题卡、圈题组卷： 可利用答题卡或圈题组卷功能，快速收集学生作答数据，对学情进行及时统计分析。</p> <p>8.校本资源： 支持创建校本题库、区本题库，支持对自建题目进行深度标引，且能实现与系统题库知识脉络打通，支持相似题互相引用。</p> <p>9.精准讲评：</p>
--	--	--	---

		<p>支持教师根据学生学情，基于试卷概览、批改记录等数据，利用课堂教学工具进行课上精准讲评。</p> <p><b>▲10.个性化提升：</b>  每题标注知识点，每题配相似题，每题均提供详细答案和解析。支持基于错题及薄弱知识点为学生推送个性化提升训练。教师也可通过自主推题，布置学生错题重练及推送合适的变式题目（提供功能模块截图）。</p> <p>11.支持基于学情进行知识点巩固训练、智能强化训练、选题强化训练。</p> <p>12.个人资源管理：  支持教师对个人资源进行管理，通过时间段和关键字筛选查看个人收藏的试题、试卷、资源，支持教师查阅个人创建的试卷、答题卡，也可分享给其他老师使用。</p> <p><b>(九)学情数据</b></p> <p>1.支持课堂授课过程记录的图形化报表呈现，包括：授课时长、课堂各环节时间节点、各教学活动时长占比。</p> <p>2.支持学生参与课堂活动数据的图形化报表呈现，包括：学生出勤情况、课堂学练记录及正误统计、学生个人、小组及班级参与活跃度情况（抢答、提交、展示、获得点赞等）。</p> <p><b>▲3.学情分析：</b>  支持查看训练内容的多维度学情报告，如学科学情、学生学情、自主训练学情。支持导出学科学情、学生学情报告明细。支持查看班级共性错题本和学生单人错题本（提供功能模块截图）。</p> <p><b>3.1 作业报告：</b>  支持查看单次作业报告，包括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得分率、提交率、订正率、分数段统计、单题得分率、学生排名等具体作业明细，为教学管理提供数据支撑。</p> <p><b>3.2 学科学情：</b>  针对训练内容形成的学科学情报告，支持筛选后按周、按月、按学期，统计训练次数、考核知识点个数、薄弱知识点个数、支持查看班级历次练习情况、班级知识图谱、知识点掌握详情、班级共性错题。并支持查看对应错题分布情况，包括题型分布、来源分布及学生掌握程度分布。</p> <p><b>3.3 学生学情：</b>  针对训练内容形成的学生学情报告，支持筛选后按周、按月、按学期，统计每个学生练习提交情况、得分率、练习完成时长、历次练习成绩波动趋势等信息。</p> <p><b>3.4 自主训练：</b>  针对训练内容形成的自主训练报告，支持筛选后按周、按月、按学期，查看学生自主进行错题重练和错题变式的情况，包括：训练次数、得分率、总题量、作答时间等信息。</p> <p><b>(十)应用管理</b></p> <p>1.支持教师和管理员推送 APP 给学生，实现一键推送、在线管理、应用可管可控，管理员可以设置管控。</p> <p>2. 开放的软件生态，可提供完整的对接 API，供第三方公司教学 APP 对接到平台体系使用。</p> <p><b>(十一)AI 自动生成（AIGC）</b></p>
--	--	---

			<p>1.AI 可根据要求或者问题给出解决方案,且支持在当前内容基础上扩展续写。</p> <p>2.辅助教案:支持辅助教师智能生成教案,选中生成教案的类型,输入主题关键词, AI 自动生成教学步骤与教学环节,并阐述各教学环节的内容。</p> <p>3.辅助翻译:支持中文、英文、俄语、法语、德语、日语、韩语等语言的翻译,且可对翻译文本内容就语法、文化差异、或特定行业术语进行审查和校验。</p> <p>4.作文辅导:支持按照小学、初中、高中对作文的要求,根据作文主题,生成作文指导步骤,包括主题解读、写作思路分析、作文素材选择等,并提供该主题的作文样例,也支持针对已有的作文,进行作文智能批改,给出作文评价和修改建议。</p> <p>5.支持对输入的文段内容进行智能总结、校验、润色。</p> <p>(十二)AI 智能体中心</p> <p>1.面向用户使用场景,基于多种大语言模型支撑,提供自然语言创建智能体,支持教师根据不同的教学应用场景,利用平台提供的多种模型、工具、知识库、能力,设定结构化的指令模板,从而实现定制化的 AI 对话功能,借助智能体在对话模式下快速满足教学场景需求。</p> <p>2.智能体中心从助教、助学、助评、助育、助研、助管六大领域开展 AI 智能体服务,提供多种设定好的面向不同学段、学科的智能体应用供使用,如语文学科的古诗词背诵、数学学科的拍照解析、英语学科的口语对话等,提高教师的教学效率和教学质量,借助 AI 帮助教师更好地进行创新性与个性化教学任务,优化教学过程,提升教学效果。</p> <p>3.教师可借助平台提供的智能体创建功能,灵活创建智能体,创建智能体包含基础信息(头像、名称、类别、简介)、指令信息(角色目标、要求描述、个性化)、知识文件(通过“检索+生成”机制,智能体将结合知识文件内容进行回复,保证结果严谨性)、其他信息(开场白、提问灵感、多轮对话、模型选取),借助这些内容可以创建面向不同场景的教学需求,从而满足教师的个性化教学。</p> <p>4.在课前、课中、课后不同场景,教师可以快速调用创建好的智能体,如批改作业场景、教学内容生成、灵感碰撞等,通过文本生成、图像生成,帮助教师快速创建内容,从而减轻教师教学负担。</p> <p>▲5.可统计智能体使用人数、师生分别的对话次数,并将高频提示词以词云形式呈现。可查看学生使用智能体次数的排行榜,以及每一次对话的详细内容,及时甄别不良对话内容(提供功能模块截图)。</p> <p>6.其他:</p> <p>6.1.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教师客户端软件使用与技术服务期为 3 年。</p> <p>6.2.提供现场培训不少于 1 次,3 年内 24 小时线上技术支持与服务。</p> <p>6.3.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具有国家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p> <p>6.4.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p> <p>▲6.5.提供 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教师客户端软件著作权证书。</p>
--	--	--	--

2	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学生客户端	150	<p>套</p> <p>(一)课前预习</p> <p>▲1.支持学生查看教师推送的课前预习资源和课程，进行在线学习和记录学习笔记功能（提供功能模块截图）。</p> <p>2.提供学生对教师推送的作业进行作答功能。</p> <p>(二)课程学习系统</p> <p>1.课程展示： 平台以学科课程、领域课程、跨学科课程划分课程门类，学生可以通过学科、年级、关键词查询平台课程资源，通过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录、课时概览有条理地浏览课程的全貌。</p> <p>2.课程学习： 无需教师布置，学生可以一键加入课程学习，该课程会自动同步到学习列表；学生可按照课程预设的学习流程进行场景化学习，或通过闯关模式逐一完成活动关卡进行自主学习。学习过程中，可查看资料、按照要求提交作品、进行习题作答、依据课程预设评价维度与标准提交自我评价。</p> <p>3.作品互看： 学生在上传作品后，可以查看其他学习者提交的作品，对其他作品进行评分、点赞，也可以通过评论区进行作品相关的交流探讨。</p> <p>4.智能体应用 教师可以将智能体嵌入在授课课件内，在课上快速调起，引导学生使用，满足教学需求；在课下，学生也可快速调用预设智能体进行不同场景的学习任务，满足个性化的学习需求。</p> <p>5.课程收藏： 学生浏览课程后，对感兴趣的课程可以加入至个人收藏列表，方便后续有规划的进行课程学习。</p> <p>6.学习数据： 学生在平台的学习情况与进度会实时保存，可以通过学习空间查看个人学习课程数量、累积登录天数、累计学习时长、课程学习进度、完成课时比例、完成课时数等数据。</p> <p>(三)课堂互动</p> <p>1.通过移动终端完成教师下发的随堂测试题目功能，并支持勾选、拍照、涂鸦标画作答方式提交答案，提交后即时生成统计分析报告。</p> <p>2.学生可在个人终端对课堂内容进行标记并保存，同时支持新建空白页书写、笔记留存。</p> <p>▲3.提供抢答、投票、讨论、分组答题、代表小组展示等互动功能（提供功能模块截图）。</p> <p>4.可以自主将终端内容投射到教师端进行学习过程展示，并可以动态、同步进行书写与批注。学生可以自主单独展示，或作为小组代表对比展示；各小组同学也可以自主互看其它小组代表展示情况。</p> <p>(四)智慧训练</p> <p>1.支持学生 APP 作答、登录网站作答。</p> <p>2.完成作业全流程： 支持学生在线作答、补做、提交、订正、自批、查看答案和查看报告等功能。</p> <p>3.作答方式： 支持学生在任务中心和作业列表中查看教师下发的作业，并支持勾选、拍照、</p>
---	--------------------	-----	--

		<p>涂鸦标画、输入文本等方式提交答案；在任意终端答题后，支持保留答题记录，方便中断后继续答题。</p> <p><b>4.作业报告：</b> 支持查看作业报告功能，学生可查看作业完成的整体情况、答案和正确答案对比、题目解析，同时支持查看教师对学生答案的批注。</p> <p><b>5.个性化提升：</b> 支持接收和作答个性化提升训练。训练分为练习报告、错题订正和变式再练三个环节。</p> <p><b>▲6.错题本：</b> 支持对于答错的所有题目，自动分学科归纳至错题本。学生可以对错题按照作业时间、题型、知识点、难度等多个维度进行筛选。支持自主上传题目照片到错题本。</p> <p><b>▲7.AI 答疑：</b> 支持通过拍照提交作业或者试卷内容，AI 自动识别题目以及学生作答情况，针对试题进行分析，比如学科、学段、相关知识点等，输出答案和解析，学生可基于答案解析自行批改，也可让 AI 进行智能批改，指出作答中的错误，学生可结合本次考察的知识点和学科能力，向 AI 请教，进行深入学习（提供功能模块截图）。</p> <p><b>8.好题本：</b>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收藏的试题会进入好题本。好题本支持多维筛选。支持在好题本中对收藏的试题添加标签，支持自主上传题目照片到好题本。</p> <p><b>9.自主训练：</b> 支持学生自主训练，学生对错题进行筛选，然后系统自动生成错题重练或相似题再练的自主训练内容。支持学生对自主训练的试卷进行自我批改，验证对错题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支持自主训练报告可在教师端进行查看。</p> <p><b>10.任务中心：</b> 学生通过任务中心可以快速获得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教师布置的作业、任务单、作业订正、个性化提升作业等学习任务均会在任务中心呈现。</p> <p><b>11. 学生可以接收教师已批改作业、教师对作业的点评和讲解、教师催交作业、催交订正等消息。</b></p> <p><b>(五)学情数据</b></p> <p><b>1.支持历次授课记录按照时间轴、按照科目分项呈现。</b></p> <p><b>2.课堂资源留存：</b> 支持课后查看授课内容，包括历次授课课件、教师下发配套资源、教师分享板书和批阅内容、学生学练及作答结果、本组和其它小组代表展示结果、学生自主保存的课堂笔记等。</p> <p><b>3.支持按照学科进行学生作业训练学情的统计；支持按照时间段、训练类型进行学情筛选。</b></p> <p><b>4.学科学情统计：</b> 支持筛选后按周、按月、按学期、按学年，以及按照试卷类型，汇总学生学科历次练习次数的统计、考核知识点个数的统计、薄弱知识点个数的统计；支持学生查看班级荣誉榜。</p> <p><b>5.历次数据统计：</b> 支持查看历次练习的得分率、班级排名、和学生个人知识图谱。支持查看知</p>
--	--	---

				<p>识点掌握程度、关联题目数、个人平均得分率及班级平均得分率。</p> <p>(六) 学生 AI 应用</p> <p>▲1.支持向学生开放 AI 应用工具,学生可快速调用进行不同场景的学习任务,如学科答疑、知识拓展、角色扮演、作文辅导、英语单词训练(提供功能模块截图)。</p> <p>2.支持学生调用 AI 虚拟人,可通过语音方式与 AI 虚拟人交流,如进行角色扮演、知识拓展、问题答疑等。</p> <p>3.其他:</p> <p>3.1.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学生客户端软件使用与技术服务期为 3 年,</p> <p>3.2.提供现场培训不少于 1 次,3 年内 24 小时线上技术支持与服务。</p> <p>3.3.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具有国家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p> <p>3.4.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p> <p>▲3.5.提供 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学生客户端软件著作权证书。</p>
3	管控系统	150	套	<p>1.设备管控系统提供在线后台,可全面统计、监管学生使用终端的情况,包括对上网、应用安装、设备硬件进行全面在线管理,确保学习终端的合理使用。</p> <p>2.实时统计学生终端的使用情况,涵盖硬件参数、用户登录与使用数据以及详细的应用情况。</p> <p>3.对学生进行上网管控,可限制 App 应用内部链接。</p> <p>4.通过硬件接口管控:可开启或关闭智能设备蓝牙、USB 接口等。</p> <p>5.支持设置学生访问 web 网页的时间段。</p> <p>▲6.对学生 AI 应用进行管控,支持开启和关闭学生端对 AI 工具的访问,支持设置学生端每日访问 AI 工具的频次(提供功能模块截图)。</p> <p>7.提供管控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4	智能学习终端	153	台	<p>1、处理器:八核及以上处理器,主频<math>\geq 1.7\text{GHz}</math>;</p> <p>▲2、国产操作系统:HarmonyOS 3.0 及以上;</p> <p>▲3、存储:RAM: <math>\geq 8\text{GB}</math>; ROM: <math>\geq 128\text{G}</math>;</p> <p>4、网络制式: WLAN: IEEE 802.11 a/b/g/n/ac, 2.4G/5G; 支持 WPA/WPA2/WPA3;</p> <p>5、触摸屏方式:十点触摸,支持主动笔,支持双击唤醒;</p> <p>6、屏幕: <math>\geq 11</math> 英寸,分辨率<math>\geq 1920*1200</math>, 60Hz 刷新率, 85%屏占比;屏幕像素优于以下要求,密度 207 PPI,对比度 1400:1(典型值), 100% sRGB(典型值),亮度 400 nits(典型值),通过莱茵硬件级低蓝光、无频闪认证;</p> <p>7、主摄像头:后置摄像头: <math>\geq 800</math> 万像素, F2.0, 支持自动对焦;前置摄像头: <math>\geq 500</math> 万像素, F2.2, 固定焦距;</p> <p>8、电池容量: <math>\geq 7700\text{mAh}</math>;</p> <p>9、蓝牙:支持 Bluetooth 5.1, 兼容 Bluetooth 4.2, Bluetooth 4.0, Bluetooth 2.1+EDR;</p> <p>10、扬声器:优于四扬声器系统,支持 Histen 9.0 场景化音效算法;</p> <p>11、感应器:支持重力感应器;支持环境光传感器;</p> <p>12 智慧互联:支持多屏协同,智慧多窗,平行视界等丰富创新特性</p> <p>13、提供认证:CCC、节能、环境、环保、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p>

5	充电车	3	台	<p>1. 满足 60 位平板电脑充电，柜体采用冷轧钢板材质， 经过酸洗磷化静电喷漆处理工艺；</p> <p>2. 柜体顶部采用凹型设计，便于上课时放置教具、平板等辅助设备不易滑落，凹型深度<math>\geq 8\text{mm}</math> 凹型尺寸:长<math>\geq 590\text{mm}</math> 宽<math>\geq 570\text{mm}</math></p> <p>3. 柜体全封闭式防盗结构，安全存储；</p> <p>4. 内部分舱：前舱为平板放置充电区域，学生接触区域，无强电；后舱为电源管理控制区域，由专业管理人员控制；</p> <p>5. 前柜门可 180° 转角，方便 3-5 个学生同时取放平板，节约时间；</p> <p>6. 配有一体化电源管理系统:定时器、漏电保护器、时序电源一体成型，通过弱电，为保障安全更换一体化电源时采用快捷插拔方式安装 具备时序供电:按顺序依次间隔 2-5 秒分组供电，组数<math>\geq 4</math> 组，防止通电时电流瞬间变大,对设备造成损坏。 可设置集中供电，连续供电等多种供电模式。 可设置分组循环供电，可设每组供电时长，达到设置充电时长后，自动为下组供电，解决了电压不稳地区和用电高峰高功率的问题。 过载保护:当功率过大或电流不稳定时自动断电。 带有定时时长显示屏，数码显示定时时长，可设置任意充电时长。</p> <p>7. 接口： 提供 4 路可管理电源输出接口； 提供<math>\geq 2</math> 路常供电电源输出接口； 提供一路外接开关控制接口；</p> <p>8. 内置隔板上带有卡线槽，柜体内部 USB 线走线顺畅、美观；</p> <p>9. 外置带指示灯金属开关不用打开柜门即可控制充电车的电源开关；</p> <p>10. 外置电源插座，便于连接笔记本等电器、办公设备；</p> <p>11. 3 寸高品质超静音减震万向轮（带刹车功能）和人体工学把手便于充电柜的移动使用；</p> <p>12. 柜体侧面带有绕线卡槽，移动时电源线可缠绕在卡线槽上。</p>
6	无线 AP	3	套	<p>1. 支持 802.11ax 标准，采用三路双频设计，一个 2.4GHz 射频卡，两个 5GHz 射频卡，整机最大接入速率<math>\geq 5.3\text{Gbps}</math>；</p> <p>2. 5GHz 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math>\geq 1.2\text{Gbps}</math>；</p> <p>3. <math>\geq 1</math> 个 5G SFP 接口，兼容 1G 和 2.5G，支持外供电；</p> <p>4. 支持 1024QAM 调制解调方式；</p> <p>5. 内置蓝牙模块，可应用于蓝牙定位应用；</p> <p>6. 支持 WIDS 精准及模糊反制，发现无线网络中流氓 AP 并反制流氓 AP。</p>
7	无线 AP 供电适配器	3	套	单端口以太网供电适配器（千兆端口、支持 802.3at，适用于 802.11ac AP 的供电）
8	其他	3	项	施工安装、调试、培训交付、辅材（国标）
商务条款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2.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完毕。</p> <p>3.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质保期	<p>1. 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 5 天内免费更换，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p> <p>2. 针对产品提供三年保修服务，有专属服务专线电话提供专业的 7*24 小时远程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支持以及故障部件修复或质保期内更换服务。</p>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p> <p>（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竞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p>
售后服务要求	<p>1. 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前免费负责为用户培训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p> <p>2、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3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货物设备零配件损坏，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3、交货时应提供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指南等。</p> <p>4、严格按照用户指定的位置进行安装。</p> <p>5、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p> <p>6. 供应商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行为活动、资料文件、成果不得涉及任何法律纠纷，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付款条件	<p>（1）到货付款：全部货物运抵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清点无误后，采购单位向西林县人民政府及西林县财政局提交拨款请示，财政审核批复划拨款项后，采购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p>

	<p>(2) 验收付款：安装调试完成，经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供货方出具全额发票后，采购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的尾款。</p> <p>(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将移交税务部门处理，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p>(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p>
质量标准及要求	<p>▲1.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质量标准及要求指标的货物，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并符合制造国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是全新原厂生产的、未使用过的、检验合格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产品质量承诺书。</p> <p>▲2. 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教师客户端：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 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原厂家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p>▲3. 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学生客户端：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 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原厂家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p>▲4. 智能学习终端：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原厂家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其它要求	<p>1. 包装和运输要求：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2. 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成交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3.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p>
验收要求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并单独提供承诺。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成交人代表必须参与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采购参数进行验货。如供货时出现有货物停产的情况，成交人必须提供具备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p>

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 成交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 为确保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 成交产品验收时进行现场测试, 满足要求后方可进行验收。若成交人所提供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 其合同无效, 还将按照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 3.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成交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 并满足使用要求后, 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有特殊情况, 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 另行验收),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签署。若采购人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结论有异议且能提交合理依据的, 采购人有权作出最终否决并要求重新组织验收。采购人对验收结论享有最终裁量权, 成交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重新组织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参考, 但不影响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签署确认最终验收权。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评估、审计等与验收相关的所有费用, 均由成交人承担, 成交人不得以费用超出合理范围或未约定为由拒绝承担。

(6) 验收书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两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成交人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若成交人对验收结论有异议, 应自收到验收书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说明, 逾期视为无异议。经成交人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相关费用可从未支付合同价款项中直接优先抵扣除, 且成交人应按合同总金

	<p>额 10%支付专项违约金。如费用仍不足，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追偿。</p> <p>①更换：由成交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②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p> <p>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b>不接受</b>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学生客户端、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教师客户端。</p> <p>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竞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按无效响应处理。</p>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件 3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1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或未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的。

3.3.2 对于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合同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3.3 竞标人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所有货物属全新产品且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能够按时按量按质供货，并提供承诺函，不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3.4 竞标人及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记录，潜在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竞标人及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截图，不响应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未出具不转让项目给他人并且不违法分包的声明的；
- 16)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实施人员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的；
- 17)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对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合同文件、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响应文件的格式、质保期、交付与验收、违约责任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 19)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

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计算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7. 异常低价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应当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将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8.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按顺序编写目录并标页码（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报价文件”的要求按顺序编写目录并标页码（部分格式后附）。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交货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竞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②	单价合计金 额 (元)=①*②
1									
2									
3									
...									
...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为本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投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 %。（适用于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商务技术文件”的要求按顺序编写目录并标页码（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序号或标题内容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商务要求偏离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3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竞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价合计金额（元）=①*②
1									
2									
3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

3.1. 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竞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竞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五条 调试、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采购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单独提供承诺。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乙方代表必须参与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采购参数进行验货。如供货时出现有货物停产的情况，乙方必须提供具备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为确保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成交产品验收时进行现场测试，满足要求后方可进行验收。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验收程序及方法：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并满足使用要求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若甲方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结论有异议且能提交合理依据的，甲方有权作出最终否决并要求重新组织验收。甲方对验收结论享有最终裁量权，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重新组织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参考，但不影响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最终验收权。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评估、审计等与验收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费用超出合理范围或未约定为由拒绝承担。

验收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两份（如有）。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若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应自收到验收书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说明，逾期视为无异议。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可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直接优先抵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专项违约金。如费用仍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年，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1) 到货付款：全部货物运抵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清点无误后，采购单位向西林县人民政府及西林县财政局提交拨款请示，财政审核批复划拨款项后，采购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 验收付款：安装调试完成，经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供货方出具全额发票后，采购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的尾款。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将移交税务部门处理，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